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 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合 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学校食堂大宗食

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20085-GXZA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

供应商（乙方）： 广西捷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港北区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

乙方：广西捷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认乙方为广西捷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此购销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合同折扣率为98 %。

二、甲方食堂所用食材或货物由乙方提供，价格随行就市，甲方不得擅自外出采购。

三、货物参考单价：

1.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 采购人根据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肉禽鱼类产品定价周期为 15 日，果蔬类定价周期为 7 日，早餐类和干杂类定价周期为 1 个月，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区教育局组织供应商和部分学校采购代表协商确定。先由供应商报价，学校采购代表到贵港市安居市场、三合市场、石羊塘市场、贵港市华隆超市、永盛百汇超市等市场询价，区教育局集中参加询价的学校采购代表和供应商进行议价，确定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基准价（标准单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学校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从其他中标商或具有食品安全保证的供应商采购，即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

四、1、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五、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后勤服务中心和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 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70%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 6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2、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区教育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

年内不能参与我区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中标企业食品价格不能按协商价格配送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经区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区教育局、区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堂开餐的，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连续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六、交货方式：甲方提前一天以上将需要采购的数量报给乙方，乙方按甲方所报的数量并按原提供的食材或货物样本按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七、货款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八、如遇市场价格变动或特殊情况，一方提出要求变更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10 天作出书面报告通知乙方，由甲方在 5 天内组织共同商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修改，如若双方不达成修改协议，甲方有权重新确定供应商。

九、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所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自然终止：

- 1、学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而中毒的；
- 2、不按时或拒不交货的；

3、供应的食材或货物不对样本，并经有关部门检验证实不达国家标准以上，乙方又不同意退换的；

4、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委等部门处罚的；

5、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十、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贵港市港北区教育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以上条款最终解释权为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学校。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1企业变更通知书

企业变更通知书



2024年08月12日

广西捷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DP8R0P5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秀连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西四路与西一路交汇处西北角
(新宇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宿舍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800000290642

注册资本: 201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4年8月12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一鸣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广西捷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周一鸣	王秀连
管理人员	周一鸣、黎余亮	王秀连、黎余亮
联系电话	18076571215	17777595866
		0
		0
章程		

广西一鸣食品配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出席会议股东：周一鸣、蒙丽乾

本次股东会于2024年8月12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西四路与西一路交汇处西北角（新宇电气科技有限贵任公司厂区宿舍楼）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会成员2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股东100%表决权，所作出的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100%同意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捷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 二、免去原董事职务，聘任王秀连为公司董事；
- 三、公司不再设经理职务，原经理职务自动解除；
- 四、通过2024年8月12日重新制订的公司章程。

股东签署：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 广西捷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JY145080201673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DP8R0P55
(身份证号码)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秀连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罗华东、吴小连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西四路
与西一路交汇处西北角(新宇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宿舍楼)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经营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西四路
与西一路交汇处西北角(新宇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宿舍楼)

发证机关: 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范围:

签发人: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
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熟食销售)

陈恩海
2024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7 月 1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DP8R0P55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西捷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零壹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王秀连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
西四路与西一路交汇处西北角(新宇电气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宿舍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外买递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水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
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鲜蛋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
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
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卫
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
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
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
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家禽饲
养；家禽屠宰；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粮食加工
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补充协议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共同达成如下合同补充协议：

五、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后勤服务中心和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 95%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90%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 85%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2、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区教育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 年内不能参与我区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中标企业食品价格不能按协商价格配送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经区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堂开餐的，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连续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11. 不符合《港北区中小学校食材配送供应商准入退出条件要求的》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小学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章） 广西捷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三涡巷72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西四路与西一路交汇处西北角（新宇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宿舍楼）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韦开金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王秀连

